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秦市监函〔2020〕404号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省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锅炉安全节能环保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分局，省特检院秦皇岛分院：

现将省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锅炉安全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冀市监函〔2020〕62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沟通，及时掌握相关政策要求

各县区局要加强与生态环境、工信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最新的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认真落实监管职责，切实做好锅炉节能环保工作。

二、把好关口，严格市场准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接受锅炉安装告知时，除常规审查外，应核查是否是国家明令淘汰的锅炉、禁止新建的锅炉，是否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受理。

检验机构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锅炉、禁止新建的锅炉以及未提

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锅炉不予检验。锅炉安装完成后，企业应当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测试，并向监检机构提供测试报告（初始排放已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且锅炉制造单位保证后续生产的锅炉与测试产品一致的，可以只提供锅炉产品的初始排放测试报告），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锅炉，不得出具安装监督检验合格证书。

办理锅炉使用登记时，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锅炉、禁止新建的锅炉以及大气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锅炉，不予办理使用登记。使用登记已移交行政审批部门的，要做好业务指导。

三、依法履职，开展监督检查

各县区局要切实加强锅炉安全节能环保工作的监管，按照省局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同时，按照省局视频会议精神，根据原省质监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冀质监函〔2018〕417号）的有关要求，继续对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隐患进行梳理，尚未完成隐患整改的，要继续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整改主体责任，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隐患整改。

四、动态监管，准确掌握锅炉状况

各县区局要强化与生态环境、工信部门和特检分院的工作配合，及时掌握锅炉拆除和改造情况，督促锅炉拆除改造单位及时办理锅炉注销或变更手续；进一步对特种设备综合管理平台中的锅炉数据信息进行清理完善，并动态更新，确保相关数据信息准确、完整。

五、认真总结，及时报送

各县区局要对 2020 年锅炉安全、节能、环保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进行总结，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前报市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总结内容至少包括检查工作安排部署情况、检查实施情况、检查各类单位数量、发现问题情况、整改情况、工作经验和亮点，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工作建议。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锅炉安全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